

包头市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白音敖包脉石英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参数表

出让机关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1月30日	
经济技术参数	矿区面积	0.4499km ²
	开采标高	1620米至1570米
	生产规模	10万吨/年
	产品方案	冶金用石英岩原矿
	设计损失量	0万吨
	采选冶指标	回采率95%，贫化率5%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31.394万吨
	可采储量	29.824万吨
	产品价格（不含税）	冶金用石英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44.25元/吨
	采矿权权益系数	4.7%
	折现率	8%
（累计查明资源量38.823万吨，对应的可采储量29.824万吨）的评估价值为	55.89万元	
基准价比较	本次评估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1.87（55.89÷29.824）元/吨，高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镍、钒、钴等58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基准率）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19〕141号）中硅石矿（硅质原料）石英岩（冶金及其他用）1.10元/吨·矿石的基准价标准。	

以往有偿处置情况	<p>依据采矿权人和委托人提供的《达茂联合旗挂牌出让采矿权成交确认书》(2006年6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00012103)、达茂联合旗国土资源局2006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巴音敖包脉石英矿采矿权申请变更范围的情况说明》(达国土资发(2006)132号)以及《包头市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白音敖包石英矿储量估算与露天开采说明书》可知:该矿在2006年有偿处置资源量2.01万吨,缴纳价款5800元。</p> <p>依据采矿权人和委托人提供的《包头市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采矿权协议出让书》、《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00000741)以及《包头市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白音敖包脉石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包矿审字(2009)01号)可知:该矿在2009年有偿处置资源量12.742万吨,缴纳价款6.38万元。</p> <p>通过以上资料可知,该矿以往有偿处置资源量共计14.752(2.01+12.742)万吨。</p>	
本次评估需要缴纳出让收益的资源量	<p>本次评估需要缴纳出让收益的资源量=累计查明资源量-以往有偿处置资源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38.823-14.75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4.071(万吨)</p>	
采矿权人需要缴纳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34.65万元	(55.89-38.823×24.071)
法人代表人	任吉斯	
项目负责人	刘晨慧	
签字评估师	任吉斯、刘晨慧	